

發言議員：林文郎 周伯倫 陳光憲 陳勝宏 張德銘  
黃金如 郭石吉 郁慕明 吳碧珠 張秋雄

主席裁決：請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散會

## 第五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九時〇四分至十一時四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周伯倫	蔣乃辛	康水木	李定中	洪濬哲	陳光憲
張忠民	楊炯明	劉樹錚	謝長廷	郭石吉	潘維剛
林宏熙	高惠子	莊阿螺	黃金如	張元成	謝英美
吳碧珠	王昆和	張秋雄	陳健治	邱錦添	秦茂松
鄭興成	周英英	林文郎	張建邦	高熏芳	陳政忠
黃義清	陳俊雄	陳怡榮	藍美津	徐明德	周陳阿春
陳世昌	顏錦福	關河源	陳必強	馮定國	陳俊源
許文龍	陳振芳	林榮剛	陳勝宏	張德銘	郁慕明
等四十八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副處長吳一萊代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傅仁燮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交通局局長：陳廉泉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停車管理處處長：洪以遜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王文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董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

席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鄭源彬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記錄。

發言議員：林榮剛

主席裁決：一、會議記錄更正部分如下：

(一)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款第三項審

查結果第一項修正為：「第五目但書之後  
增列『另自廣州街起至新店溪板橋，應併  
華山至松山鐵路地下化二期工程，同時興  
建，報奉核定提報本會同意後，該鐵路地  
下化二期工程配合款始得撥付』」。

(二)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項社會局審

查結果第一項之下增列：「並增列附帶意

見：明年度起社會局應編列人民團體獎助

金，並訂定獎助辦法送本會審議，嗣後對  
於人民團體應確實依審核標準獎助。」

二、餘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壹、審議七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九號資料）

一、前言

議決：照案通過。

二、綜合決議事項：

發言議員：林文郎 張德銘 郁慕明 吳碧珠 謝英美

陳怡榮 陳勝宏 劉樹錚 秦茂松 陳光憲

林榮剛 楊燭明 陳俊雄 郭石吉 藍美津

高惠子

蔣乃辛

議決：一、第三項末段修正為「本年度不得汰舊，並將  
清單送會查考」。

二、增列：

(一)有關士林焚化爐工程應考慮該地區之開發  
及農民權益。

(二)關於以外縣市統一發票前來臺北市進項扣  
抵營業稅以及以臺北市統一發票前往外縣  
市申請進項扣抵退稅所致臺北市營業稅損  
失每月約新臺幣十三億元，臺北市政府應  
設法與中央協調，不得繼續損失。」

三、第四項中段「均不得編列」修正為「應減少  
編列」，餘照原條文。

四、餘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 三、歲入部分

發言議員：吳碧珠 郭石吉

議決：一、資本門：

(一)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第一項財政局原列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減列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調整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保留自來水建設  
公債）。

(二)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原列四、三一六、七九〇、二六〇元全數  
刪除。

二、餘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 四、歲出部分

(一)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發言議員：郁慕明 劉樹錚 張德銘 藍美津

議決：一、第二五八項市立國樂團附帶決議「應有半  
數來自大陸」修正爲「應有半數爲華人」

，餘照原條文。

二、餘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發言議員：林榮剛 蔣乃辛  
議決：一、第一項工務局第六目其他公共設施補償附  
帶意見後段第一點末後增列「始得動支」

，餘照原條文。

二、第三項新建工程處第五目道路橋樑及停車  
場工程但書後段「應比照華山至松山鐵路  
地下化二期工程，一併納入地下化興建」  
修正爲「應併華山至松山鐵路地下化二期  
工程同時興建」，餘照原條文。

三、餘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十一款：環保局主管

發言議員：張德銘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十六款：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十七款：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十八款：交通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十九款：勞工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二十款：國家賠償金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二十一款：第二預備金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結論

議決：照案通過。

貳、審議七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草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丙、三讀會

壹、審議七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貳、審議七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散會

## 第五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一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至五時〇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 時前：張元成 王昆和 劉樹錚 蔣乃辛 張忠民  
陳健治 秦茂松 林宏熙 康水木 高熏芳  
楊炯明 李定中 陳世昌 潘維剛 周陳阿春  
洪濬哲 陳政忠 闢河源 張秋雄 周英英  
顏錦福 郭石吉 陳光憲 黃義清 邱錦添  
謝英美 吳碧珠 藍美津 鄭興成 張德銘  
莊阿螺 張建邦 林榮剛 黃金如  
陳俊源 陳怡榮 等三十七名  
等十名

14 時後：郁慕明 林文郎 許文龍 謝長廷  
陳俊雄 周伯倫 陳勝宏 馮定國  
徐明德 陳必強

請假議員：陳振芳